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要求：**

（一）保险内容：参保人数为15402人（以上人数为预计参保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补贴、重大疾病、定期寿险、新冠肺炎。

|  |  |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障责任** | **给付比例** | **赔偿参数** |
| 意外身故 |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 | 100% | 不低于30000元 |
| 意外残疾 |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新的残疾 |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付 | 最高32000元 |
| 意外医疗 |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合理医疗费用（社保报销范围内包含门诊与住院）无免赔额 | 90% | 最高赔付8000元 |
| 意外住院补贴 | 按照实际意外住院天数补贴，年度内最多给付180天。 | 不低于50元/天 | 最高9000元 |
| 重大疾病 | 20种重大疾病（详见下方注释） | 100% | 不低于10000元 |
| 定期寿险 |  | 100% | 不低于10000元 |
| 新冠肺炎 |  | 100% | 不低于20000元 |

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 20种重大疾病注释：

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冠状动脉搭桥术；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6.瘫痪；7.严重阿尔兹海默病；8.重型再障性贫血；9.脊髓灰质炎；10.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11.终末期肾病；12.良性脑肿瘤；13.双目失明；14.严重脑损伤；15.严重三度烧伤；16.心脏瓣膜手术；17.主动脉手术；18.严重帕金森病；19.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2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7×24小时保险服务热线，随时接待并负责解决主管部门、参保人员提出的保险相关服务要求。针对主管部门、参保人员提出的政策及业务咨询、理赔案件查询及相关问题24小时内给予回复。

2.参照被保险人方便原则，供方服务机构应设立在天津市。服务网点需有固定专人值守，公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做好服务工作。

3.保期内，供方与被保险人出现纠纷，由供方与被保险人双方调解，供方应积极配合调解。

4.承保公司的服务流程、各种单证等进行更新或改动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参保人员，并及时进行培训后，方可执行改动后的内容。

5.供方须提供明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驻派点。

6.每季度季后10日之前向需方提交上季度残疾人理赔案件赔付全部信息。

7.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8.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9.供方独立将保单或参保告知单送达被保险残疾人手中，将经被保险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字并按手印后的保单或参保告知单领取表汇总后送交需方。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送达的保单或告知单，成交供方应负责继续查找联系，并承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的理赔案延期报案理赔，不受报案时间限制。

10.供方与被保险人独立建立理赔关系，不能向需方提出任何证明手续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根据实际发生量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0%，两个月内回收所有被保险人告知单签收回执交回需方，并保证需方有充足时间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剩余尾款。

2.服务期限：一年。由供需双方约定起止时间。

★3.采购预算：本项目总体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540,200.00元，报价超过所投包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报价要求

4.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4.2.供方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分别单列。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4.3.本项目由需方自行验收，如需方提出需求，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准执行。

★4.4.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所报价格必须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过程中产生一切其他费用采购方均不予支付。

5.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